

員工協助方案 (EAP) 「法律諮詢」案例之一

甚麼!

「過度追求」也是性騷擾

文 | 鉅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EAP案例故事

案例一：

「我一開始是在吃午餐的地方遇見她，覺得她跟同事的互動很親切和善，後來有機會坐在同桌吃飯，她也都會點頭微笑，我以為她對我也有好感，所以才會想辦法要到她的MAIL還有連絡電話，然後嘗試想要邀請她去看電影，或是要不要假日一起出遊，只是她都客氣的拒絕我說要加班或是要回南部，所以我不太死心的撥了幾次電話跟發MAIL邀約或是等她吃飯時藉機同桌，哪知道後來竟然跟我部門主管申訴我騷擾她…」——宇威（化名）

案例二：

「我們是在單位辦尾牙時認識的，雖然對他印象不差，後來有次一起出差他請大家去吃飯，其他同事發現我們兩位都沒交往對象，也不明就裡幫著起鬨，當時我其實已經有男朋友了只是還不想公開，又不知該如何拒絕，後來他就三天兩頭傳LINE約吃飯或照三餐訊息問我吃飽沒？跟誰吃？即便我後來跟她說我有男朋友了，他竟然還來搭肩說：沒關係！男未婚女未嫁都還有機會…快煩死了，原

先的好感也都不見了，只希望他別再來找我，但實在不曉得該如何是好，只好來向人事單位求助，看是不是可以有合適方法可讓他別再對我「性騷擾」……」——家純（化名）

EAP放大鏡

從案例一字威的行為表現，在某些人眼中可能多會覺得要電話或MAIL邀約出去應該很正常沒啥大不了，又沒碰她，也沒去公司門口站崗造成困擾，會不會是對方反應太過度？而案例二的家純看起來也只是被經常接到關心的訊息或問候，頂多也只是被搭個肩，怎麼會變成是性騷擾呢？

所以，你／妳還在用死纏爛打的方式追求愛慕的對象嗎？你／妳還相信面對感情，戲棚下站久了終究會是你的嗎？你／妳還認為刻意製造機會、藉故接近對方獻殷勤就可以拉近彼此距離嗎？或是你／妳還以為【性騷擾】指的是毛手毛腳和開開黃腔而已？那麼，請留意！你可能會因為不清楚什麼是「過度追求」，導致不自覺中已經構成「性騷擾」！

所謂「過度追求」，就是讓被追求者感到不受歡迎的追求行為，當事人雙方對於互動的感受落差極大，追求者的個人認知及手段多異於常人，且其追求行為持續或頻繁，令被追求者感覺到不勝其擾，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。常見的過度追求行為則包含：頻繁的打電話或傳簡訊、有意無意在身邊出現（站崗）、向他人打探訊息、時時投以關愛的眼神、請他人幫忙勸說撮合、公開示愛造成對方壓力…等。

「這些追求行為看起很普遍啊，難道這樣也不行嗎？若不刻意製造機會，那麼我們要怎麼追求對方？」

正常追求與性騷擾的界線在於該行為是否讓對方覺得不舒服或反感，一般正常追求多會顧及對方的感受或反應來做行為調整或頻率，或是從其他身邊朋友的探尋可以得知她的想法，若對方已經表達不喜歡你／妳的追求，而你／妳依然故我用自己的方式去表達關心或積極行動，此舉將可能讓對方心生畏懼或感到被冒犯，甚至影響正常生活的進行，此類不受歡迎的追求方式（如不斷打電話、傳LINE訊息），即可能構成性騷擾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），民事上亦可能涉犯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）。

「難道對方只要說：『你的行為讓我感到不舒服…』，我就會觸法了？如此一來還有誰敢追求對象呢？」

違反對方主觀認知、意願或不被接受的行為，雖是性騷擾行為之構成要件，惟性騷擾之成立與否，

在實務認定上還是相當審慎的，除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外，還會調查客觀事實、當事人意圖、犯後態度等綜合考量而來個

別認定。加上現代人因為習慣於LINE、FB等社群軟體或溝通介面，即便不是面對面，只是在社群軟體上經常表示關心、愛慕之意或請同事在群組內幫忙煽風點火或製造正在交往假象等，讓當事人造成困擾等行為，都也可能是恰當的追求行為，甚至會觸法，除行政上涉犯性騷擾外，如果對方因此想主張民事上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），還可能向民事法院主張支付損害賠償、精神慰撫金等內容，不可不慎。

EAP小幫手

被追求者未能真正表達自己心裡的想法或意思，甚至是不舒服的感受。另一方面追求者也因為無法正確接收或理解對方真正的想法或感受，導致出現過度追求的行為而不自覺或不自知，這都是在現代情感關係中經常出現的認知誤差。因此這恐怕才是問題的主因，因此法律顧問也從實務經驗上，提供幾點建議，避免不恰當的過度追求產生性騷擾之顧慮：

1. 尊重他人，包括言語的訊息及情緒感受。
2. 檢視自己對情感關係的刻板印象，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。
3. 注意言行和態度，更可以主動詢問「我這樣做是否會讓你覺得不舒服？」
4.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，寧可先不要說、不要做。

當然，如果你因一時不慎成為案例一的主角，且你的確並沒有要騷擾或造成對方不舒服的意圖，那真誠表達歉意及表示不再出現這些行為，也許會讓對方情緒上能夠較放心並不再追究。

「而我該如何面對無好感、卻又『勾勾纏』的騷擾行為？」

1. 若要安全有效地拒絕追求者，必須以誠懇、堅定的態度明確說「不」，不





能太模糊、不清楚，讓對方聽不懂或覺得還有一線機會。

2. 拒絕的同時，考慮對方的感受，给对方台阶下，讓对方保有尊嚴，避免对方惱羞成怒，做出更強烈的傷害行為。例如：謝謝你欣賞我，但我已有喜歡的人了，很抱歉！
3. 如果对方於公開的場合告白，可以先裝傻不答或轉移話題，私底下再表達拒絕。不要勉強回應。对方有權利表達愛慕，你也有權利選擇伴侶，不需要有罪惡感。
4. 有必要時隨時搜證，將被騷擾的事證留存下來，例如：訊息、來電記錄、

不恰當行為等，同時將事件告訴身邊同事或親友，需要時可邀請其作為人證，確保自身權益。

EAP小叮嚀

「過度追求」甚至「危險情人」的案例時有所聞，在追求幸福關係的路途上，除了需要學習更成熟的互動溝通模式，更要隨時檢視自己行為背後的意圖是否「合宜」，也要學習體會對方的感受及想法，避免因為錯誤認知或不恰當行為而帶來不必要的麻煩。



參考資料

相關法條—性騷擾防治法

第 2 條

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第 9 條

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第 20 條

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 25 條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